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核查通知书

东莞安居家饰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何淑莲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7年3月至2017年4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187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正确与否等。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中心提出意见或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73号三联大厦5楼（邮编：523008）

联系人：卢月明、邓冠文 电 话：23308005

打印日期：2020年05月11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安居家饰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何淑莲

证件号码：512924196710225001

制表日期：2020年2月1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 例(%)	个人缴存比 例(%)	单位每月应 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 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 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 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7-03	2007-12	1031	5	5	52	52	0	0	520	520	1040
2008-01	2008-12	1031	5	5	52	52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5	5	56	56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5	5	60	6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5	5	67	67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812	5	5	91	91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5	5	107	107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5	5	125	125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005	5	5	150	150	0	0	1800	1800	3600
2016-01	2016-12	3489	5	5	174	174	0	0	2088	2088	4176
2017-01	2017-04	3854	5	5	193	193	0	0	772	772	1544
总计									11876	11876	23752

备注：

- 1、2007年3月至2017年4月的缴存基数按全市职工平均工资计算。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送到市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15日内将意见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提出异议：是（ ） 否（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提出异议：是（ ） 否（ ）